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84号

申请人：郭某某

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郭某某对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未履行补偿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就申请人提出的《补偿申请书》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郸城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路东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房屋。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郸城县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在2024年6月XX日前改正违法行为。申请人房屋在政府“某某湖”河道改造项目征收红线范围内，房屋面积约400平米，有产权证且未签协议，至今未收到补偿款。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129647586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补偿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后至今未出具书面补偿文件，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被申请人作为法定的征收责任单位，应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

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5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EMS单号129647586XXXX），该邮寄单备注“行政复议（郭某某、刘某某）”，收到的文件是申请人对郸城县水利局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材料，未收到申请人本案中所称的《补偿申请书》。被申请人已经就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并依法作出复议决定，不存在对申请人未作出答复的情形。2.郸城县崔家沟-某某河某某湖项目区域内，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进行集体土地征收，不存在未履行补偿、安置等法定职责的情形。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11日郸城县水利局向申请人郭某某作出郸水罚责改〔2024〕XX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对其未经水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在郸城县某某河右岸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段建设的建筑物予以自行拆除。2024年7月3日申请人郭某某通过北京某某律师事务所（电话XX90125XXXX）向郸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394-321XXXX）邮寄一份文件，该邮件备注为“行政复议（郭某某、刘某某）”，单号为EMS129647586XXXX。物流信息显示该邮件于2024年7月5日签收。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郸政（行复决）〔2024〕10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显示，申请人郭某某对郸城县水利局作出的郸水罚责改〔2024〕XX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不服，于2024年7月5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郸城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受理并决定延期至2024

年9月30日作出复议决定。现申请人郭某某认为郸城县人民政府对于其于2024年7月3日通过EMS129647586XXXX提交的《补偿申请书》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人称EMS129647586XXXX邮寄的是《补偿申请书》，备注中错写成行政复议，其他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EMS129647586XXXX邮寄单及邮件物流信息；2.《郸城县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郸水罚责改〔2024〕XX号）；3.郭某某向郸城县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落款日期为2024年7月3日）；4.郸城县人民政府郸政（行复决）〔2024〕10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郭某某提交的邮件信息不能证明其邮寄的是《补偿申请书》，且申请人已就郸城县水利局对其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提出复议，故此不能证明案涉建筑物是被郸城县人民政府征收的，即不存在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而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存在正当理由不能

提供其曾经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综上，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郭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6日